

2021 年鲁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概况

一、鲁山县水利局主要职能

鲁山县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县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六）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七）负责南水北调工程鲁山县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 (八)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九)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
- (十)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 (十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 (十二) 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
- (十三)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

二、鲁山县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
内的汇总预算。

1. 鲁山县水利局机关；
2. 鲁山县澎河水库管理所；
3. 鲁山县米湾水库管理所；
4. 鲁山县小型水库管理中心；
5. 鲁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
6. 鲁山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72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163.6 万元,增加 42.61%。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减少 38.6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比 2020 年增加 21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0.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1.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72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2199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72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6.3 万元,占 14.17%;项目支出 6215.5 万元,占 85.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0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64.6 万元,增加 5.53%,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减少 38.6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比 2020 年增加 29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增加 0.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1.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8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类）支出 48.3 万元，占 1%；农林水事务 4796.4 万元，占 95.1%；住房保障（类）支出 78.3 万元，占 1.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9.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工作量加大。

（三）公务接待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工作量加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是 2199 万元，其中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穿郑万高铁及沙河渡槽河段整治支出 229.8 万元，四座水库除险加固安全鉴定及勘测设计费支出 102.3 万元，2014 年安全饮水工程支出 103.4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溉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支出 149.5 万元，2014-2016 年度水利项目支出 109.1 万元，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预案、县乡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中小型水库防汛应急预案、调度防汛方案支出 104.9 万元，鲁山县张良镇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支出 14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9.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8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8.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鲁山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